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2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4,426	1.76%

5	繆知邑	8,677,379	1.26%
6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66,169	0.6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830	0.59%
9	BARCLAYS BANK PLC	3,111,965	0.45%
10	史瑜	2,714,7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1%
2	繆品章	52,842,879	7.66%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4,426	1.76%
5	繆知邑	8,677,379	1.26%
6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66,169	0.6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830	0.59%
9	BARCLAYS BANK PLC	3,111,965	0.45%
10	史瑜	2,714,7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